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汇768号公司会议中心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及其持有股份的份额: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94,307,24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及计票情况

1.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徐志刚、独立董事杜建峰、蒋燕燕、朱翰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3人;

3.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3人;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表决结果:通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9,141,1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66%,最高成交价格为0.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0.51元/股,成交金额772,065,682.5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回购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同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同回购股份数量及最高成交价格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下列期间内没有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占公司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即79,231,600股)。

4.公司去在下列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阶段;

(2)连续竞价阶段内;

(3)收盘集合竞价阶段限制。

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0年8月29日回购外,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回购进展。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延万华持有公司股份115,27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2020年7月31日,延万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臣(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收取以方的全部股东权益委托杜玉臣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臣(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52,908,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本次解除质押前,杜玉臣(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1,117,061股,占其控制股份的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

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委托,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臣持股比例和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1%

注1:2020年7月31日,延万华、刘燕华、王建设、宋军、袁康、周波、谢小红、周天阳、朱小凤、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人与杜玉臣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811,808股解除质押和收益归以外除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杜玉臣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十一名股东持有公司221,813,008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021,900股股份。

注2:2019年7月31日,袁仲雷与杜玉臣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杜玉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雷及其控制的关主体均应与杜玉臣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雷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98,681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8,681股股份。

注3:杜玉臣担任青岛昶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青岛昶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杜玉臣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昶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5,096,638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5,096,474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0年8月29日回购外,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回购进展。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4

林倩倩 林倩倩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政”)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根据该中标公告,市政集团作为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总承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2.建设地点:宁海县长街前陈堤一年杏港流域。

3.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整治长度约56.93km,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河道治理工程、闸门整治工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16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4.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提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203:发行数量;

提案20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提案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提案206:限售期限;

提案207: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

提案208:上市地点;

提案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式;

提案3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701:公司与广州市国有创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702:公司与广州市国有创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703:公司与广州市国有创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704:公司与珠海市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8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120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所有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2)、《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临2020-043)、《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44)、《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45)、《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46)、《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47)、《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48)、《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49)、《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0)、《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2)、《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3)、《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4)、《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5)、《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6)、《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7)、《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8)、《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59)、《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临2020-06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6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7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8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209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3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4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5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6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70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70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70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70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8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魏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魏力军	是	4,140,000	6.70%	1.85%	否	2018年6月	2020年3月	中信银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力军	61,832,716	27,660	0.045%	12.56%	1.85%	48,107,200	77.88%	13,725,516	22.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9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傅德明:15070 傅德明:16340 傅德明:184001 傅德明:204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于2020年9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含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境内及境外新设立的内资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需求,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3.3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新增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即傅志军、李彦)上述担保额度所有有效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度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39.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3	8,894.60	八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5	5,24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3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8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9	7,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9	7,00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	10,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	16,50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10026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李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候选委员意见,决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钰女士、牛占斌先生、陈亚伟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钰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董钰女士、陈亚伟先生、董钰先生;

董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亚伟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陈亚伟先生、董钰先生、董钰女士;

董钰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亚伟先生、董钰女士担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候选委员意见,决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钰女士、牛占斌先生、陈亚伟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钰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董钰女士、陈亚伟先生、董钰先生;

董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亚伟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陈亚伟先生、董钰先生、董钰女士;

董钰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亚伟先生、董钰女士担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候选委员意见,决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钰女士、牛占斌先生、陈亚伟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钰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董钰女士、陈亚伟先生、董钰先生;

董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亚伟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陈亚伟先生、董钰先生、董钰女士;

董钰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亚伟先生、董钰女士担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聘任马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刘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康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董钰女士为财务总监;董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日公告,认为对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